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ANH (中文名：黎清)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878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44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 THANH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LE THAN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
問後，矢口否認有何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然上開事實，有財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
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
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26日調科壹字
第11223921900號鑑定書1份、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為外籍人士，在臺並無固
定住居所，倘被告出境在外，難以期待被告會接受我國刑罰
權之行使，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開庭時所述差距甚
大，顯見被告規避刑責之意圖甚大，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
性，爰命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信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

01 並審酌全案卷證後，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無從以具
02 保代替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惟依目前審理程序之進
03 行程度，認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已不存在，爰命自113年3
04 月1日起延長羈押2 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8 法官 羅文鴻

09 法官 姚懿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張好安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